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出任的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签署并实施该等关联交易协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

的保本、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有关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此次公司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其程序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 真

杨庆英

田 会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